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公告〔2024〕38号

为公共利益需要，渠县人民政府决定对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位于渠县岩峰镇揽月社区 1、2、5 组，岩峰社区 5、6、9 组，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约 4.3456 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

用于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建设，属交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渠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地籍测绘股、渠县征地事务中心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开展实地勘测，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请涉及拟征收土地的岩峰镇人民政府、渠县房屋征收和补偿事务中心、有关单位及个人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地范围内实施管控，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作物、花草等不予补偿。一年内原则上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房屋或土地流转，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新批宅基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但因出生、婚嫁和军人转业退伍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除外；以拟征收土地上房屋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办理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有关部门（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办理前款事项的，不得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特此公告。

